【附件十五】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分署 ○○年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經費支出明細表

學年度：

學校全銜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就業學程名稱：

請款期別： 中華民國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 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經費項目 | 分署補助款 | | | | | 學校自籌款 | | | | 其他機關補助款 | |
| 核定補助  金額 | 受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 | 受補助單位第二期核銷金額 | 受補助單位累計核銷金額=+ | 超支/結餘  金額  - | 核定  自籌金額 | 累計支付金額 | 超支/結餘金額 | 支用比率  (百分比) | 撥款  金額 | 支付  金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共 項 |  |  |  |  |  |  |  | =- | =/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期 | 分署第一期  預撥款 |  |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=核定補助金額x百分之三十五 | | |
| 應繳回  預撥金額 |  | 1. 分署預撥款>第一期核銷金額 應繳回預撥金額=分署第一期預撥款-受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 2.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<=第一期核銷金額<=核定補助金額x50%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=受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 3.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<=核定補助金額x50%<第一期核銷金額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=核定補助金額x50%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 | | |
| 第一期撥款金額 |  |
| 第二期 | 分署第二期  預撥款 |  | 分署第二期預撥款=核定補助金額x百分之三十五 | | |
| 扣款後  補助上限  =-- |  | 人數不足  扣款金額 |  | 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不足 人  人數不足扣款金額=核定補助金額÷15x不足人數 |
| 自籌款未達  扣款金額 |  | 學校自籌款累計支付金額<核定自籌金額  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=分署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x(1-自籌款支用比率) |
| 撥付補助款 |  | 計算方式：   1. 累計核銷金額<=扣款後補助上限，且累計核銷金額<=累計預撥款-++： 應繳回補助款=累計預撥款-++-累計核銷金額，撥付補助款請填「無」 2. 累計核銷金額<=扣款後補助上限，且累計核銷金額>累計預撥款-++： 撥付補助款=累計核銷金額-累計預撥款-++，應繳回補助款請填「無」 3. 累計核銷金額>扣款後補助上限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<=累計預撥款-++： 應繳回補助款=累計預撥款-++-扣款後補助上限，撥付補助款請填「無」 4. 累計核銷金額>扣款後補助上限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>累計預撥款-++： 撥付補助款=扣款後補助上限-累計預撥款-++，應繳回補助款請填「無」 | | |
| 應繳回補助款 |  |

※百分比請取至小數第二位。

製表人： 審核(計畫主持人)： 主辦會計人員： 校長：